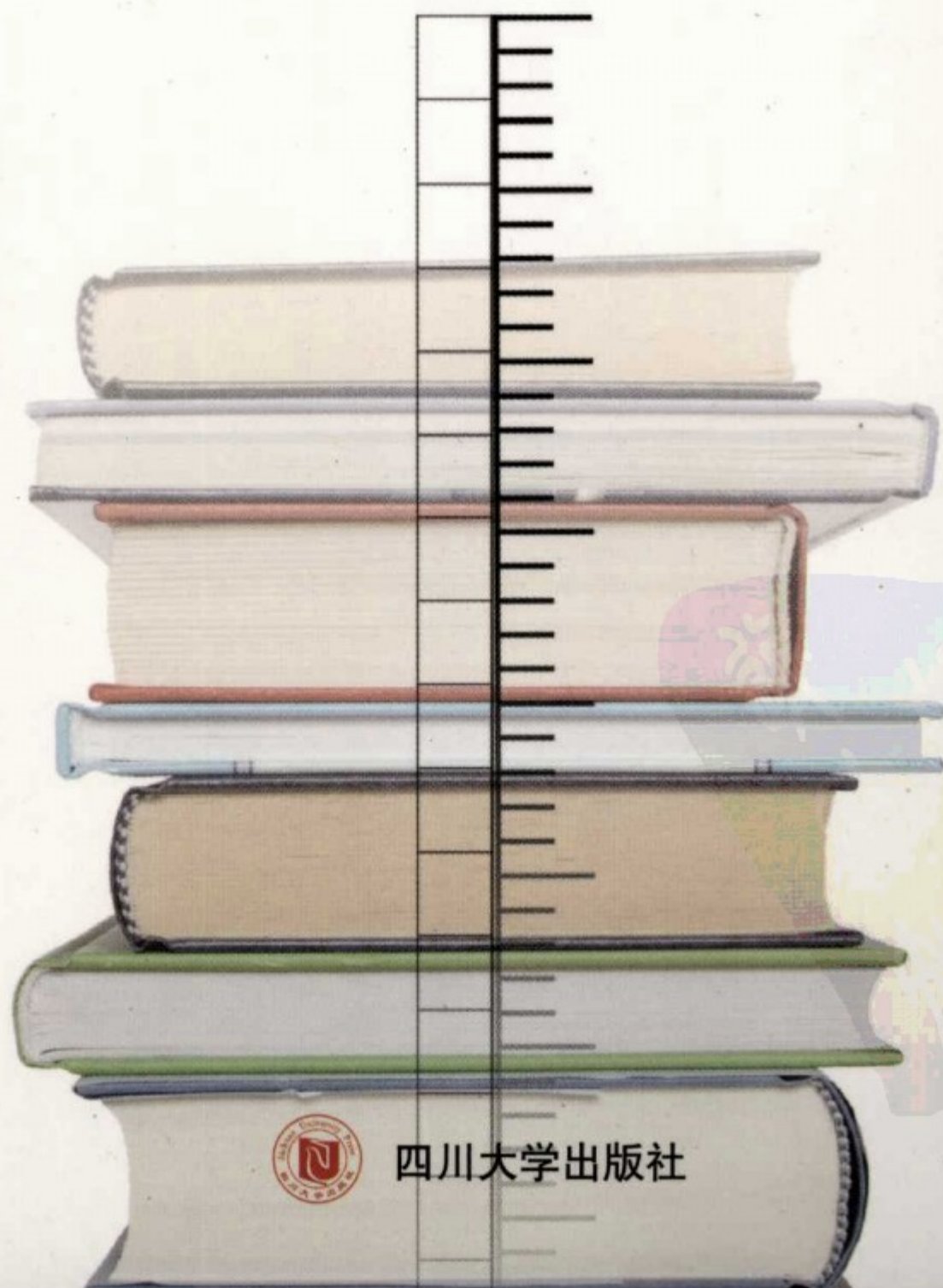


◀◀◀ 21世纪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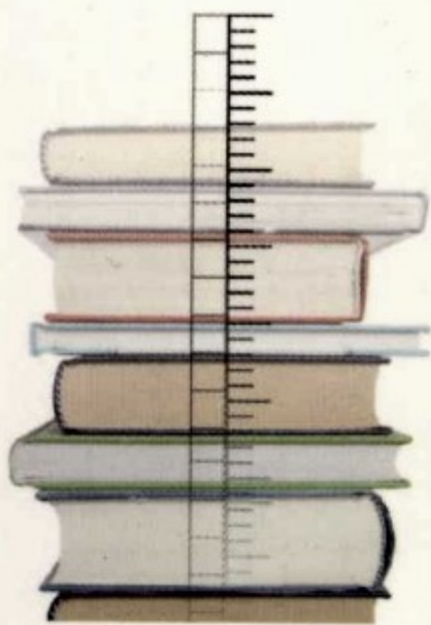
新监狱执法文书

XIN JIANYU ZHIFA WENSHU

主编 陈志林 韩宏西



四川大学出版社



XIN JIANYU ZHIFA WENSHU 新监狱执法文书

ISBN 978-7-5614-3809-1



9 787561 438091 >

定价: 27.00元

◀◀◀ 21世纪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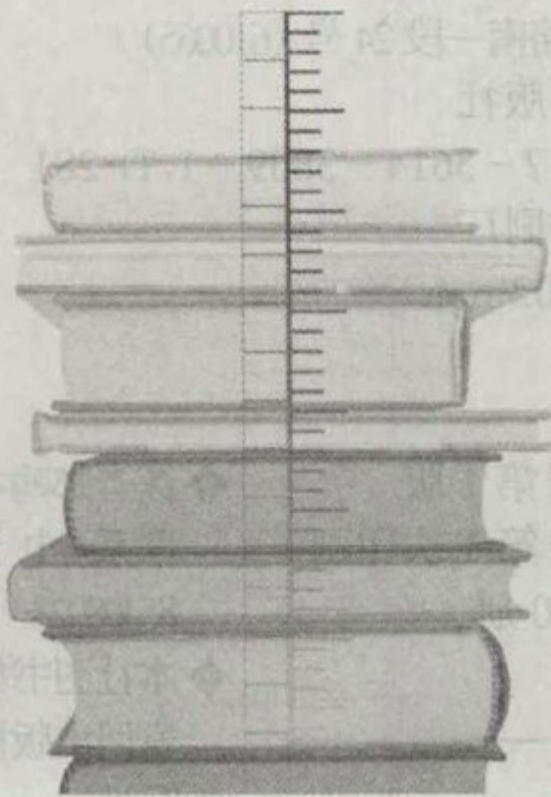
新监狱执法文书

XIN JIANYU ZHIFA WENSHU

主 编 陈志林 韩宏西
副 主 编 马德俊 李保清 陈永红 陈 卫
张桂妹 胡晓峰 徐荣昌 高 旸
唐新礼 郑莲霞

编委会成员

马德俊	王庆文	李保清	陈志林
陈永红	陈 卫	吴 伟	张桂妹
张 晶	包杨川	李定平	朱全轩
张大立	宋立军	赵金城	郑莲霞
罗 伟	刘 军	蒋新颖	胡晓峰
徐荣昌	徐 玲	高 旸	唐新礼
韩宏西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滨蓉
责任校对：朱兰双 张战清
封面设计：吴 强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监狱执法文书 / 陈志林, 韩宏西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614-3809-1

I. 新… II. ①陈…②韩… III. 监狱-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4358 号

书名 新监狱执法文书

主 编	陈志林 韩宏西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809-1/D·281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 mm×202 mm
印 张	14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编写说明

为适应新世纪监狱系统警官高等职业院校教学需要，受警官院校广大师生和监狱基层干警的重托，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监狱执法文书》教材。

本教材吸收了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律师实务文书以及监狱、监狱执法文书写作的最新科研成果、最新文书样式，在广泛听取警院师生意见和总结过去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警院学生学习现状和他们的实际需要，为拓宽学生知识面，我们还增加了通用文书写作内容。本教材力求抓住各类文书的重、难点，着眼于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联系实际，突出“怎样写”、“怎样写好”。因此，该教材简洁明了，内容新颖，适应职业大专教学的特点，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直观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教材由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内蒙古自治区警官学校、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福建警官职业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兵团警官职业学院等警察院校、司法院校联合编写。为提高教材质量，参加编写的老师，均为具有多年法律文书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师。我们还参考了兄弟警察院校有关著作。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为教材统稿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失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新监狱执法文书》编写组

2007年8月

目 录

上编 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文书	(3)
第二节 监狱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8)
第三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地位、作用和分类	(13)
第四节 怎样学习好监狱执法文书	(17)
第二章 监狱执法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主旨	(20)
第二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材料	(26)
第三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结构	(32)
第四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语言	(39)
第五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主要表达方式	(45)
第六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制作	(56)

中编 专用文书

第三章 刑罚执行文书	(67)
第一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67)
第二节 重要罪犯登记表	(72)
第三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75)

第四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81)
第五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85)
第六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89)
第七节	监外执行文书·····	(95)
第四章	监狱狱政管理文书·····	(103)
第一节	罪犯奖励审批表·····	(103)
第二节	罪犯处罚审批表·····	(107)
第三节	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	(111)
第四节	罪犯离监探亲审批表·····	(114)
第五节	使用戒具审批表·····	(117)
第六节	罪犯禁闭审批表·····	(121)
第七节	罪犯脱逃登记表·····	(124)
第八节	脱逃罪犯捕回报告表·····	(129)
第五章	狱内侦查文书·····	(133)
第一节	建立耳目审批表·····	(133)
第二节	撤销耳目报告表·····	(138)
第三节	狱内案件立案表·····	(140)
第四节	狱内案件结(销)案表·····	(144)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150)
第六节	狱情反映·····	(158)
第六章	监狱机关办案笔录·····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询问笔录·····	(169)

第三节	讯问笔录·····	(175)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187)
第五节	侦查实验笔录·····	(194)
第七章	监狱教育改造文书·····	(199)
第一节	对罪犯的讲话稿·····	(199)
第二节	个别谈话记录·····	(208)
第三节	帮教协议书·····	(215)
第五节	“三课”教案·····	(218)
 下编 通用文书		
第八章	监狱机关常用公文·····	(229)
第一节	公文概述·····	(229)
第二节	决 定·····	(243)
第三节	通 知·····	(248)
第四节	通 报·····	(257)
第五节	报 告·····	(261)
第六节	请 示·····	(272)
第七节	批 复·····	(275)
第八节	函·····	(278)
第九节	会议纪要·····	(281)
第九章	监狱工作常用事务文书·····	(290)
第一节	监狱机关事务文书概述·····	(290)
第二节	计 划·····	(291)

第三节	总 结	(298)
第四节	简 报	(305)
第五节	调查报告	(310)
第六节	会议记录	(327)
第七节	述职报告	(330)
第十章	监狱常用经济类文书	(3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	(337)
第二节	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344)
第三节	广 告	(351)
附录一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357)
附录二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368)
附录三	常用文章修改符号	(371)
附录四	监狱执法文书格式 (试行)	(372)





上 编

写作基础理论

蘇學知
PDG

附一

金瓶梅詞話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文书

一、文书的概念

文书，又称应用文，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具有一定格式的实用性文体。

在社会生活中，文书是人们办理公私事务，记录、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沟通情况、协调关系、统一意志和行动的重要工具。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最常见的，使用频率最高的文体，对于促进生产发展和推动社会前进具有重大作用。

二、文书的沿革

(一) 文书的产生

中华民族是文明古国、礼仪之邦，具有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文书是“古已有之”的一种实用文体，是我国古代丰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考古发掘的材料证实，我国文书产生于原始社会崩溃，奴隶社会产生，出现了阶级、国家之后，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最早的文字——甲骨文，是原始文书的雏形。初期的文书大多篇幅短小，文字简约，具有一定格式，它只是简要记录公私事务活动和作为处理公私事务的凭证。《易经》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这说明古人创造文字的初衷是为了处理各种事务，后来才

用于管理社会、治国安邦。从文体发展来看，先有各类文书体，后有文章诗赋、小说戏曲。“百官以文治其职，万民以契明其事”，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古代文书真实情况的写照。因此，“书契”被认为是最早的文书。《尚书》中亦有文书性质的篇目。

（二）文书的发展概况

封建社会是文书的发展时期，共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封建社会前期，从战国时期开始，特别是秦统一中国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器的强化，典章制度的完备，文书也随之蓬勃发展，体式日趋统一和成熟。统治阶级自觉地使用这个重要工具来维护其统治，逐步形成了上下左右之间文书往来的一系列文种，不仅有具体名称、内容，而且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其种类从《尚书》的几种发展到100多种。遗留下的许多世代传诵的优秀文书，至今还具有借鉴作用。但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地主阶级的腐朽性，封建等级制度的专制性、严酷性，在生产力发展趋于停滞的同时，文书染上了繁琐、芜杂的特征。

在近代，新文化运动兴起，文书冲破文言旧体的束缚，朝着通俗化、大众化方向发展。

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党政机关建立起了自己的一套新的文书制度，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创新。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扫千年来在文书写作上的陈规陋习，写下了许多优秀的文书，为中国的革命事业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为新中国建立后文书的健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文书的作用，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健全工作，使文书得到了飞速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文书体的使用更为广泛，使用频率也越来越高。20世纪90年代，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信息科学日益发达，各行各业基本形成了具有专业特点和特定式样的文书体。

（三）我国古代司法文书概况

奴隶制、封建制社会，实行的是司法与行政合一、军警合一的体制。警察的职能是由执掌军队、司法、监狱或地方权力的最高官吏兼管。随着国家和法的出现，在司法活动的“断狱”中，产生了大量的司法文书，其中又以“判词”最具代表性。1975年出土于陕西岐山县的《朕匱铭文》，是我国迄今为止发现最早的，产生于西周时期的司法文书。同年在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则提供了更多的司法文书，其中包含着大量的法律条款和一部分司法文书的样式和例证。

到了汉代，扬雄就曾“综判取士”。隋、唐时期，大兴科举制度，通过判词写作以选拔各类人才。据《归唐书·选举志》记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曰言，言辞辨正；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把“试判”作为实授官制的重要条件，以后各个朝代相承不废。到清代末期，则开始逐步吸收国外的制作司法文书的经验，对司法文书的格式作了统一规定，为近代司法文书的写作奠定了基础。

三、文书的特点

文书的产生就是为了实用。注重实用，解决实际问题，是文书的本质特征。所以，文书在内容上讲求实用，切忌空谈，形式上要求得体不求新奇，这是文书实用性的精髓。受实用性的制约，文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内容的真实性

文书是人们据以办事的工具，其实用性和真实性是密切联系的。只有内容真实才能达到实用的目的。因此，文书的内容讲究客观、真实。文中涉及的人物、事件、时间、地点必须真实可靠；列举的数据要求准确无误；进行分析时，要求严格掌握“提法”和“分寸”；得出的结论必须能准确反映事物的本质；解决

问题的措施、办法必须切实可行。所以，真实性是文书的生命。

（二）语言的平实性

文书最基本的语言特点是平实性。平实，即朴实、平易。文书是直接用来办事的，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写的。它要求语言平直，实实在在，用词质朴、明白。不能运用夸张、烘托、渲染等手法。“文不雕饰，而辞切意明”，易读易懂。只有以平实性为基础，才能进一步追求语言的准确、严谨、庄重。

（三）表现手法的选择性

在表达方式上，文书一般选用叙事、说明、议论三种表达方式，不用或少用描写、抒情。主要运用直笔，少用曲笔。有说明不用描绘，寓感情于阐明事理之中。在修辞方式上，一般以消极修辞为主。因文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了执法、办案、处理工作事务，而不是为了欣赏；是为了“达意”，而非为了“传情”；是为了“服人”，而不是为了“感人”。因此，文书的表现手法具有较强的选择性。

（四）写作格式的规范性

写作格式，是指文书的书写规格、样式。文书的格式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为适应内容的需要，不断总结经验而逐渐形成的。文书的写作格式有两类：一类是全社会长期约定俗成的，如书信等私务文书；一类是党和国家机关统一规定的。格式规范统一，便于写作，便于阅读领会，有利于充分发挥文书的工具作用。

具有特定的格式，是文书区别于一般文章的重要特征。人们在写作文书时，应当力求格式规范。在此前提下，充分发挥个人写作的创造性，写出各具特色、符合要求的文书。

（五）主旨表达的单一性

主旨表达的单一性，是指一份文书只能有一个写作目的，只能表达一个基本观点，即“一文一事”。人们为现实的急需而写

文书，它的制作、运转要求快捷、及时。如果文书的主旨不单一就难以付诸实践，就会影响办事效率，甚至造成损失。只有主旨单一，才能使受文者抓住要领，在要求的时间内有效地处理事务。

四、文书的种类划分

文书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除私务文书外，公务文书的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文书分成不同的种类。本教材以文书的性质和用途为标准，将公务文书分为通用文书和专业文书两大类。

(一) 通用文书

通用文书是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普遍使用的文书。它又可分为公文和事务文书。

1. 公文。公文是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在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规章，实施行政措施，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亦普遍使用公文。

2. 事务文书。事务文书是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在处理日常事务时所使用的非正式公文的一类文书，如计划、总结等。

(二) 专业文书

专业文书，是指具有专门职能的领域和部门所使用的文书，它又可分为司法文书、经济文书、军事文书、外交文书等。

1. 司法文书。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1) 按制作机关分类，可分为公安、国安、人民检察院、人

民法院、监狱、监狱机关司法文书及司法公证、民事诉讼文书。

(2) 按文书的性质分类,可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监狱执法文书,律师、仲裁、业务文书等。

2. 经济文书。它是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依照事实或法律制作的文书。例如,经济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3. 军事文书。它是指军事机关、军队、武警所使用的专用文书。

4. 外交文书。它是指外交部门所使用的专用文书。

第二节 监狱执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一、监狱执法文书的概念

监狱执法文书是我国监狱机关依法行使国家职权,在管理监狱和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的各项公务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特定内容和格式的公务文书的总称。

理解这个概念,应把握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一) 监狱执法文书的制作者和使用者是国家监狱机关

监狱执法文书,是指国家监狱机关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进行各种公务活动时,用以上呈下达、联系工作、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查证材料、作出决定等,并以监狱机关的名义制作和使用的文书材料。它的法定作者是监狱机关。当然,文书的作者离不开某一具体人,但是具体的执笔人,代表的是某一级监狱机关。

人民警察业务素质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所制作的文书中。人民警察必须规范制作执法文书,使每件执法文书体现司法公正。